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中華福音神學院

Frederick Buechner 講道獎學金頒發辦法

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獎學金之宗旨為鼓勵華神同學在校期間認真學習講道理論與方法，以期在事奉中能夠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第二條、本獎學金由 The Frederick Buechner Center 提供，也以此命名。每年獎學金總額以該學年度收到的金額為準。

第三條、本獎學金的頒發對象為該學年度的畢業生於修業期間講道學必修課程表現優異者。

第四條、獲獎者的甄選方式由教務處統計該學年度畢業生的講道學必修課程平均成績，取成績優異者四名。依照必修課程，甄選人數與獎金分配如下：

1. 道學碩士神學組與道學碩士教牧組：共兩名，各獲得獎學金總額的 30% (共 60%)。
2. 道學碩士教牧輔導組、聖經碩士（含高雄）、教牧碩士路德組：共兩名，各獲得獎學金總額的 20% (共 40%)。

第五條、頒獎時間定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末的感恩見證會，並由校長頒發。

第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